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超女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小水先生、监事尚中锋先生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增持的计划情况

1、增持目的

公司以先进感知技术为核心和基础，构建了领先的物联网生态平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计划增持时间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本公告后未来 12 个月内。

3、计划增持数量

持股 5%以上股东钟超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4,500 万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水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11 万元，监事尚中锋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131 万元，以上各位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